

0+12=21

00:02 13:52 5441

右左

白蚁灭治委托合同

采购人: 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湖州瑞邦生物病媒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采购的服务项目名称: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承包期限:

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灭治期1年,包治期1年);灭治期1年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治期1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承包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承包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报价(元/户)
1	单户 100 m ² (含) 以下白蚁灭治服务	140
2	单户 100 m ² -200 m ² (含) 白蚁灭治服务	280
3	单户 200 m ² 以上白蚁灭治服务	420

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0 万元。

(2)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包费的支付:

1、本项目付款分期进行结算,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

(2) 灭治期和包治期完成后，完成的工程量（含灭治期和包治期）经甲方确认，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后，按实际灭治户数进行结算支付剩余的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0 万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前期防治费用均从预付款中结算，剩余费用均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于本项目完成且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由乙方汇总报送验收合格的费用清单扣除扣罚的经费（如有）后支付。服务费用凭合同、发票，核实后的费用清单由甲方支付。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对乙方白蚁灭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 2、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灭治服务费。

(二) 乙方职责

- 1、灭治期和包治期内的灭治服务次数按照服务对象家中白蚁实际情况实施灭治（如灭治后还有白蚁必须再次上门灭治），确保服务对象家中无白蚁。
- 2、做好及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报价文件执行。
- 3、按审核后的灭治方案实施，确保灭治效果，完成预期灭治目标。

(三) 违约和赔偿

-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承包费用，应承担延迟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每日按甲方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计算，直至支付服务承包费之日起为止。
- 2、乙方在提供白蚁灭治服务（含灭治期和包治期）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直接损失（在结算款中扣除）。
- 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白蚁灭治的施工技术规程和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六、监督与沟通：

-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温州市深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温财采〔2023〕7号）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按规定公告与存档。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洞头区城市建设中心
- (2) 供应商：湖州瑞邦生物病媒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洞头区个人老旧住房白蚁灭治采购服务
- (4) 项目类型：服务采购
- (5) 验收时间及地点：验收时间以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验收地点分台账验收和灭治户现场回访验收，回访验收户数采取抽取方式，按照每个街道乡镇的10%随机抽取。

2、验收方式与方法

- (1) 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验收（一般程序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采取一次性验收（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甲方委托代理（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2) 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需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情形 (如有)
 - 1) 本项目属于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_____/____参与验收。
 - 2)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甲方邀请(使用单位名称)参与验收。
 - 3) 本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



收。

3、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5人（5人以上单数）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专业技术人员有4人，实际使用人员____人（如有），其他验收人员1人（如有）。

4、组织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甲方准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核对服务质量、人员产品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服务进度、安全标准、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是否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售后服务是否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具体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验收方式：可采用电话回访、现场回访、抽查等多方式验收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5、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明确验收结论，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验收书参考附件**）

6、验收结果公告：甲方依据验收书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甲方在评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7、验收资料归档：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

注：温州市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最新的规定验收。

九、合同生效：

1、如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
- 3、承诺书（函）、声明函、证明材料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5.6.27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附件

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政府采购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是/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是/ 否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是/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是/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 人人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合格/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格/不合格			
	服务对象	合格/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货物清单	合格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合 格 不 合 格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 格 不 合 格
	质量证明	合格 不合		售后服务承诺	合 格 不 合 格

	文件	格				
	安全标准	合格 不 _合 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合 格 不 _合 格	
服务类验 收内容及 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 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合格 不 _合 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 _合 格	
	人员、 设备 配 备 情 况	合格 不 _合 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 _合 格	
	服务 承 诺 时 限	合格 不 _合 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合 格 不 _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 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验收标准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 2、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 3、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